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李炜先生、王颖哲先生、李燕来先生、张平先生、李松筠先生、武居俊树先生、任德慧女士、叶蜀君女士、俞汉青先生九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叶蜀君女士、任德慧女士、俞汉青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实际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德慧 蒋敏 郑兴灿 颜俊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